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永赢嘉鑫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七月

重要提示

1. 永赢嘉鑫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于2026年7月17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1804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本基金的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永赢基金”),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本基金的发售期为2026年8月12日至2026年8月25日。

5. 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本公司直销柜台和线上直销渠道)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其中,A类基金份额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线上直销渠道和其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C类基金份额在认购阶段不开通本公司直销柜台、线上直销渠道的发售,投资者在认购阶段如需选择C类基金份额的,可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进行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后续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和线上直销渠道上销售的具体情况将另行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6. 本基金设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代码为 028587,C类基金份额的代码为 028588。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

7.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个人投资者指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需开立永赢基金基金账户,已经开立过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以直接认购本基金而无须另行开立基金账户。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机构和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如有)下属销售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8. 投资者需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才能办理本基金基金的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在不同销售机构户开立交易账户,但每个投资者只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本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的责任。如果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则需要在该销售网点办理“增加交易账户”,然后再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个人投资者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者在办理完开户和认购手续后,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结果。

9. 基金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用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10.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1.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线上直销渠道除外)认购,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渠道认购,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通常不得低于上述下限。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指本基金募集完成进行验资时)的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及所持基金份额比例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详见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本基金的最高金额、累计认购金额及持有基金份额比例限制。

12. 本基金在募集成立时(指本基金募集完成进行验资时)及运作过程中,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不得达到或超过50%(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的除外),且基金管理人承诺后续不存在通过一致行动人等方式变相规避50%集中度要求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出资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果本基金单一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部分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基金经理出资认购的不受上述限制。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13. 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4.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6年7月31日登载于本公司网站(<http://www.maxwealth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永赢嘉鑫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永赢嘉鑫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5. 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和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对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06-8888咨询或联系事宜。

16. 在募集期内,本基金可视情形调整销售机构,敬请留意近期本公司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7. 风险提示: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投资不同银行储蓄和货币基金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不能按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不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理论上其投资风险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内地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还承担港股投资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规则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的证券市场风险;大量赎回导致证券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收支违约引发的信用风险;本基金特有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债券(含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国债、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股票(包括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含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以下简称“公募REITs”),不含货币市场基金、O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基金中基金和可投资其他基金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信用衍生品、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在正常市场环境下本基金的高流动性风险适中。在特殊市场条件下,如证券市场的成交发生急剧萎缩、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以及其它未能预见到的特殊情形下,可能导致基金资产变现困难或变现对证券资产价格造成较大冲击,发生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幅度较大、无法进行正常赎回业务、基金不能实现预期的投资目标等风险。

本基金将国债期货纳入到投资范围当中,国债期货是一种金融合约。投资于国债期货需承受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国债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当相应国债期货收益率出现不利变动时,可能会导致投资者权益遭受较大损失。国债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在没有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较大损失。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是一种性质特殊的金融工具,其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来自于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或剩余权益。与股票和一般债券不同,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对某一经营实体的利益要求权,而是对基础资产池所产生的现金流和剩余权益的要求权,是一种以资产信用为支持的证券,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池现金流与对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由此可能造成基金财产损失。

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及价格波动风险等风险。流动性风险是信用衍生品在交易转让过程中因无法找到交易对手或交易对手较少导致难以将其以合理价格变现的风险;偿付风险是在信用衍生品的存续期内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创设机构可能出现经营状况不佳或创设机构的现金流与预期发生一定偏差从而影响信用衍生品结算的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由于创设机构或所受保护债务人主体经营情况或利率环境出现变化引起信用衍生品价格波动的风险。本基金采用信用衍生品对冲信用品的信用风险,当信用出现违约时,存在信用衍生品卖方无力或拒绝履行信用保护承诺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投资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港股市场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提示”部分。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本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可能面临退市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特有风险,从而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本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可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本基金可投资其他基金。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评价具有一定的主观性,将在基金投资决策中给基金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被投资基金的波动会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基金整体经营管理能力和基金管理人自身经营状况等因素的影响。因此,本基金整体表现可能受到投资基金的影响。

对于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赎回A类基金份额收取的销售服务费,以及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并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继续收取的金额可能被采取先收后返模式。基金投资者实际收取的赎回款项或清算款项的金额可能与按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结果存在差异。投资者的实际赎回金额和清算款项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本基金在募集成立时(指本基金募集完成进行验资时)及运作过程中,单

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不得达到或超过50%(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的除外),且基金管理人承诺后续不存在通过一致行动人等方式变相规避50%集中度要求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出资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也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基金。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8. 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作出适当调整。

第一部分 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永赢嘉鑫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设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简称:永赢嘉鑫增利债券A,代码:028587;C类基金份额简称:永赢嘉鑫增利债券C,代码:028588)。

二、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基金分为A、C两类基金份额,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的A类基金份额收取基金前端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A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认购费率按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规定执行。

六、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或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基金总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其中,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从本基金总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其中,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C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销售服务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并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不再继续收取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为: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增加、减少或调整本基金基金份额类别,或者对基金份额类别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或者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将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费,基金管理人应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告,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七、基金募集对象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个人投资者指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八、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九、基金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债券(含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国债、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股票(包括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含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以下简称“公募REITs”),不含货币市场基金、O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基金中基金和可投资其他基金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信用衍生品、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经履行适当程序,本基金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基金中基金、可转债基金、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和可交换债券的比例合计占基金资产的5%-20%,其中投资于境内股票资产(含A股ETF)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上述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需符合下列两个条件之一:①基金合同约定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60%;②最近四个季度定期报告披露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均不低于基金资产的60%。本基金投资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所保证金后,保持现金(不含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投资组合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十、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

十一、基金募集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本“第一部分 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十三、销售机构”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十二、单笔最低认购限制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线上直销渠道除外)认购,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渠道认购,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通常不得低于上述下限。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指本基金募集完成进行验资时)的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及所持基金份额比例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详见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本基金的最高金额、累计认购金额及持有基金份额比例限制。

十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仅发售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1)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46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21世纪大厦27层

联系人:施筱筱

联系电话:(021)6169 0103

传真:(021)6887 8782、6887 8773

客服热线:400-806-8888

2.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微信交易系统
永赢基金官方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永赢基金”并选择关注

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敬请留意基金管理人网站关于销售机构名录的公告。此外,基金管理人亦可视情况增加、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最新销售机构名单。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十四、基金募集与发售时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基金份额停止发售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26年8月12日至2026年8月25日止。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的时间,并及时公告。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募集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十五、基金备案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第二部分 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及其他销售机构向个人和机构投资者销售本基金。

二、认购受理:在2026年8月12日至2026年8月25日期间,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三、资金缴付:投资者须将足额资金存入销售机构指定的账户后,方可进行基金份额认购。

四、份额确认:销售机构对投资者认购申请的受理,表示该销售机构确实收到投资者的申请信息和足额认购资金,认购份额的最终确认由本基金登记机构完成,待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到提出申请的机构查询。

五、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线上直销渠道除外)认购,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渠道认购,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通常不得低于上述下限。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指本基金募集完成进行验资时)的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及所持基金份额比例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详见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本基金的最高金额、累计认购金额及持有基金份额比例限制。

基金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用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如果本基金单一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出资认购的不受上述限制。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六、认购费率

1.本基金分为A、C两类基金份额,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的A类基金份额收取基金前端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法,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如果本基金单一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出资认购的不受上述限制。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六、认购费率

1.本基金分为A、C两类基金份额,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的A类基金份额收取基金前端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法,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如果本基金单一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出资认购的不受上述限制。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